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98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千雅間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**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肆萬柒仟玖佰伍拾壹元，應繳裁判費參仟肆佰伍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貳仟玖佰伍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46,488 元	1	利息	237,403 元	115年2 月23日	115年3 月9日	(15/36 5)	15%	1,463. 44元
	小計							1,463. 44元
合計								247,95 1元

